关于开展西城区2024年《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需求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为各类优秀人才在京创新创业提供服务和保障。根据《西城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实施细则》（西人社发〔2019〕107号）文件精神，现开展西城区2024年北京市工作居住证需求申报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纳税地在西城区，符合首都城市功能定位和首都经济发展方向及产业规划要求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国(地区)、外埠在京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等单位，其中企业近一年纳税额原则上应不低于10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关于报送2024年<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需求的申请》（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签字）；

（二）税款所属时期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三）高新企业证书或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没有无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五）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手机号）。

**三、申报流程**

各单位将所需纸质文件扫描版（PDF格式）发送至人才工作科邮箱：zzbrcyj@bjxch.gov.cn,并将邮件主题命名为“单位全称+2024年北京市工作居住证需求申报”，将附件文件名改为“单位全称+2024年北京市工作居住证需求申报”。

**四、申报说明**

（一）请各单位将所有材料整理齐全后，完整发送邮件，补充材料需将所有附件一起重新发送，邮件主题及文件名称不正确或未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将直接影响单位需求申报。

（二）如邮件发送成功，将收到自动回复邮件，未收到回复，请及时致电咨询，审核结果将以电话形式进行反馈，请各单位经办人确保留存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无误，如发生变更请及时与我单位联系。

**五、注意事项**

（一）2023年已分配办理指标但未使用完的单位，剩余指标须在2024年3月31日前办理完成，逾期自动作废。

（二）各单位需于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申报2024年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需求。

（三）各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如实申报，杜绝虚报需求，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如发现虚假材料，将按《西城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实施细则》文件要求，给予压减办理数量、列入黑名单、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关于报送2024年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需求的申请》

（联系电话：88064573）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组织部

2024年1月3日

附件1：

**关于报送2024年《北京市工作居住证》**

**办理需求的申请**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组织部：

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单位性质为xxxxxxxxxx（有限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地址位于xxxxxxxxxx，于xxxx年xx月xx日成立，主要经营业务是xxxxxxxxxx，纳税地为XX区，税款所属期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纳税额为xxxxxxx元。

我单位在职员工共计XX人，其中外埠户籍人员XX人，根据我单位对人才需求实际情况，现提出申请2024年工作居住证办理需求XX人。

特此申请，妥否请批示。

兹介绍我单位xx（姓名），xx（职务），xxxx（身份证号）， xxxx（手机号码），到你处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相关事宜。

法人签字：

xxxxxxxxxxxx(申请单位名称及公章)

xxxx年xx月xx日